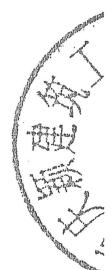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
——杞县东风干渠排水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 河南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5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乙方（承包人）：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确定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杞县东风干渠排水工程项目，由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经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甲方）同意，由河南庆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标段的项目工程施工任务。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零陆拾贰元整（¥829062.00元）。

五、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六、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6月7日；工期：20日历天。

七、乙方项目经理：陈勇

八、工程质量符合投标文件约定标准。

九、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十、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单位章）



(签字):



公司地址: 郑州市睢阳区豫苑路天外

23号楼3单元106室

联系电话: 0370-5071599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归德

账号: 41142101010005601

年 月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施工管理人员、机械设备及相应材料进场后三日内，由乙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由业主单位、财政部门、相关管理和监督机构等进行实地查看，经监理工程师出具工程款支付证明并签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

二、工程全部完工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由甲方、财政部门、项目监管部门等组织联合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填写付款申请，并按要求附相关资料，报甲方审核同意，支付工程总造价 50%。工程竣工后上报财政部门审核，一次性拨付财政审定金额扣除已经拔付的剩余部分。

三、工期

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为 20 日历天。乙方如不能按期完工，每延长一日扣除乙方工程总价款的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工期顺延。

四、主要工程内容及技术要求

1、主要工程内容：河道清淤内容东风二干渠至祁河西支沟 2.23 km；许岗沟 0.98 km；周岗沟 2.2 km；李岗至 327 省道沟 2.34 km。治理总长度 7.75 km。

2、技术要求：依据相关施工技术规范标准，满足东风干渠排水量及沿渠农业灌溉需要。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督促工程进度，严把质量关，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

3、有权对工程进度提出赶工计划。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施工质量问题提出停工、返工处理，其损失乙方全部承担，若乙方拒不接受整改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和最终验收。

六、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乙方保证按合

同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和服务。

2、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接受甲方及其聘请人员的监督，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提交本工程所需的合格证书及相关资料。

5、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全部到位。施工期间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月有二十天坚持在工地。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短期离开工地须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负责人批准。

七、违约责任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约支付工程款，属违约行为，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属违法行为，每次扣除其履约保证金的20%。情况严重的，除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外，还要视情况扣除其工程总价款的10%-50%，并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达到约定出勤工作日，每人每天罚款500元。

乙方项目经理须按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按时参加工地例会，每缺席一次罚款1000元，连续三次不参加工地例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相应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